



利 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40

二 零 零 九 年 中 期 報 告

	頁次
中期業績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6
其他資料	1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32

中期業績概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加百分比	48%
權益	129,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14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578,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000,000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78,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5,000,000港元增長24%。業績轉虧為盈，由二零零八年同期虧損30,000,000港元轉為本期溢利42,000,000港元。

業績重大改善主因乃中東海事工程項目進展順利、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之策略取得豐碩成果，以及因為股份市場價格上漲，使去年就持作買賣之投資作出之減值撥備獲回撥10,000,000港元所致。

香港

本集團投標新項目時，貫徹審慎態度，所有投標之價格須預留合理利潤及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因此，在這個競爭十分激烈之市場，營業額的增長並不顯著。然而，本集團對過去18個月新項目之邊際利潤及現金流量感到非常滿意。此外，總辦事處架構整合及行政費用減少。來自香港市場與二零零八年同期虧損比較則錄得溢利貢獻超過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取得來自香港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之四個新項目，總值296,000,000港元。四個項目均在進行中，進展令人滿意，並已達到投標目標。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功贏得兩份小型工程合約及一份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合約－前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合約價總值約350,000,000港元。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獲得更多同等規模之合約。

香港建築市場顯然正在復蘇。實際上，本集團的投標部門一直並將忙於新的投標活動。香港政府已承諾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將公共工程之每年開支提高一倍至50,00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以對該等新項目進行投標。除本身競投現有新項目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建造商組成合營公司，競投其他即將推出之重大基建項目。其中本集團已獲得由港鐵發展之西港島綫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之競投資格。本集團現正積極籌備啓德遊輪碼頭發展項目、中環－灣仔繞道建造項目及東區走廊綫建造項目之投標。該等投標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陸續提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續

中東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

繼去年本集團與Arabic Construction Company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完成三個中等規模海事工程項目並取得驕人業績後，合營公司現正進行兩個規模較大的海事工程項目，該等合約總值超過600,000,000港元，即於阿布扎比的Fujairah F2電廠海事工程及Marasy之裝卸堤發展項目之建造工程，該兩項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如期完工。至於船舶租賃業務方面，海事工程船舶的使用率仍然很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營業額 (包括本集團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 由30,000,000港元增長三倍至129,000,000港元，錄得溢利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小額虧損3,000,000港元。

儘管阿聯酋整體經濟放緩，本集團仍將繼續專注於阿布扎比基建項目中之海事工程，該等項目受金融風暴影響較小。本集團正忙於與客戶接洽磋商新投標項目之事宜。我們有信心可就該等新投標項目進一步成功在二零零九年年報中作出匯報。

中國

過去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整合國內之管理架構，並將資源重新分配，專注污水處理相關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位於無錫市之污水處理廠之運作正按照環保標準及營運效率之規定進展良好。由於規模較小 (每日處理量為20,000噸)，該業務之貢獻暫時並不重大。然而，所投入資本之回報仍屬合理及令人滿意。憑藉現有營運取得成功，本集團已承諾額外投資43,000,000港元擴建現有廠房及設備，提升每日處理量30,000噸，擴建工程分兩期進行。管理層預期，第一期擴建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旬完成並投產，屆時每日處理量將提升15,000噸；第二期擴建工程將於三年內完成並投產。

憑藉於無錫市之營運成功，本集團將力爭把握拓展其他城市之機會，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國內污水處理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18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薪酬約為94,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5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9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7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筆銀行存款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013,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間銀行。於期間內，該筆抵押銀行存款並無計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0.01%至1.07%）。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為27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000港元）之汽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7,3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88,138	116,095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之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07,581,421 (附註1)	—	11.55
鄭志鵬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13 (附註2)
陳志鴻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1.50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1,408,494股。因此，持股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董事之權益 — 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惠記」）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David Howard Gem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鄭志鵬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惠記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列入此類別。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

相聯法團

惠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惠記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惠記根據惠記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1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兩位董事，並且未有認股權獲行使。

根據惠記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於本期度內 註銷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鄭志騰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總計				<u>1,100,000</u>	<u>-</u>	<u>-</u>	<u>-</u>	<u>1,1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a))	個人／實益	476,561,270 (附註)	51.17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b))	個人／實益	5 (附註)	0.00	—	—
	法團	476,561,270 (附註)	51.17	—	—
惠記(附註(c))	法團	476,561,275 (附註)	51.17	—	—
Vast Earn Group Limited(附註(d))	個人／實益	50,823,040 (附註)	5.46	—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e))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附註(f))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g))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h))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j))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附註(k))	法團	50,823,040 (附註)	5.46	—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於股份之好倉

- (a)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ai Kee (Zens)及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f)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h)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j)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k)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根據一間獨立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更新）發出之信貸函件，本公司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信貸」）。信貸之全數須由提取信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分六期每半年償還。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須承諾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惠記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而單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披露此資料。

5,000,000歐羅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Netherlands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訂立一份為數5,000,000歐羅（「信貸」）融資協議，用作為收購及／或建設於中國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日常營運及維修等事項。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須控制及／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董事服務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位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行政人員冠以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而過往行政總裁的職務一向由前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余世欽先生負責執行。隨著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辭職後，董事會主席單偉彪先生接手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此規定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3/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4頁至第3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之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使本行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46,155	350,639
銷售成本		(406,391)	(338,679)
毛利		39,764	11,960
其他收入	6	1,825	6,70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0,899	(14,850)
行政費用		(28,259)	(34,690)
財務成本	7	(2,201)	(4,02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9,214	4,55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49	4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2,291	(29,859)
所得稅開支	9	-	(2)
本期度溢利(虧損)		42,291	(29,861)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98	3,137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43,189	(26,724)
應佔期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806	(28,672)
少數股東權益		1,485	(1,189)
		42,291	(29,861)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699	(25,683)
少數股東權益		1,490	(1,041)
		43,189	(26,724)
每股盈利(虧損)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		4.4	(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8,940	27,149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76,265	64,754
可供銷售的投資	13	-	-
其他金融資產		47,309	47,505
		215,926	202,82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7,599	151,8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97,144	210,9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74	6,886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7,082	16,848
持作買賣投資	15	26,295	17,680
可收回稅項		1,239	1,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	1,0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332	37,453
		403,566	443,92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8,315	75,8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254,901	258,79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552	5,8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469	1,28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632	6,63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8,319	14,2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094	3,094
稅項負債		349	1,1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1,224	1,224
董事貸款	17	10,000	10,000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8	79,800	108,604
銀行透支 — 抵押		5,515	4,749
		444,170	513,481
流動負債淨額		(40,604)	(69,5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322	133,2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9	93,141	93,141
儲備		35,575	(6,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716	87,017
少數股東權益		7,433	5,943
權益總額		136,149	92,9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1	19,404	20,4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800	9,80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8	152	230
		39,173	40,300
		175,322	133,2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可兌換之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141	11,000	6,399	(63,141)	4,290	136,661	177,350	9,516	186,866
期內虧損	-	-	-	-	-	(28,672)	(28,672)	(1,189)	(29,86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89	-	-	-	2,989	148	3,1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89	-	-	(28,672)	(25,683)	(1,041)	(26,724)
股息	-	-	-	-	-	(110)	(110)	-	(1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141	11,000	9,388	(63,141)	4,290	107,879	151,557	8,475	160,032
期內虧損	-	-	-	-	-	(64,952)	(64,952)	(2,502)	(67,454)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31	-	-	-	1,731	(30)	1,701
累積收益(已計入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所得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之調整	-	-	(1,254)	-	-	-	(1,254)	-	(1,2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77	-	-	(64,952)	(64,475)	(2,532)	(67,007)
兌換可兌換之優先股股本	11,000	(11,000)	-	-	-	-	-	-	-
股息	-	-	-	-	-	(65)	(65)	-	(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3,141	-	9,865	(63,141)	4,290	42,862	87,017	5,943	92,960
期內溢利	-	-	-	-	-	40,806	40,806	1,485	42,29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93	-	-	-	893	5	8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93	-	-	40,806	41,699	1,490	43,18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141	-	10,758	(63,141)	4,290	83,668	128,716	7,433	136,149

附註：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007	6,634
投資活動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627	1,681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7,930	20,311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支)償還之款項	(6,185)	11,2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62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12	2,036
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12	1,923
應收融資租賃償還之款項	-	271
應收融資租賃利息	-	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795)	(16,244)
同系附屬公司獲墊支之款項	-	(1,563)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399)	23,321
融資活動		
墊支(償還)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6,182	(1,116)
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735	4,655
償還銀行貸款	(28,882)	(34,335)
已付利息	(2,201)	(4,028)
董事貸款	-	10,000
墊支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8,200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	8,000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24,166)	(8,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1,558)	21,3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04	19,0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671	8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析為	21,817	41,2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332	44,239
銀行透支	(5,515)	(3,002)
	21,817	41,237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40,604,000港元之情況，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79,952,000港元，其中79,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誠如附註18所披露，因本集團違反了銀行貸款條款，所以14,2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一筆15,6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獲該銀行發出豁免信，同意豁免本集團立即付款及本集團可按照原還款日期付款。董事亦認為循環貸款可獲每年更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未提用短期借貸融資6,595,000港元，銀行將於二零零九年內審批該項借貸的更新。董事認為以本集團過往良好的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有助本集團獲銀行更新借貸融資。

關於本集團欠一間中間控股公司6,552,000港元、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普通股股息22,000,000港元及董事貸款1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已獲有關人士確認將不會從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計起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考慮過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前文所述可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計起十二個月內之現金需求。據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礎分辨營運分部。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區域分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客戶所在地區確定之區域分部。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需重新指定。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之修訂(倘適用)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週年報告期間發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倘本集團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視作股權交易處理。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期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446,155	350,63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香港	18,769	84,270
中東	111,534	22,76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1,192	7,004
	577,650	464,6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基準。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機構以機構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部），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辨與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下區域分部之呈列是一致。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424,491	—	4,653	17,011	446,15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8,769	—	1,192	111,534	131,495
分部收入	443,260	—	5,845	128,545	577,650
集團業績	15,123	(822)	1,787	(1,329)	14,75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330	—	(924)	18,808	19,214
分部溢利（虧損）	16,453	(822)	863	17,479	33,973
無分配集團開支					(2,05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62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89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9
財務成本					(2,201)
除稅前溢利					42,2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327,473	13,057	3,041	7,068	350,63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84,270</u>	<u>–</u>	<u>7,004</u>	<u>22,763</u>	<u>114,037</u>
分部收入	<u>411,743</u>	<u>13,057</u>	<u>10,045</u>	<u>29,831</u>	<u>464,676</u>
集團業績	(9,672)	(967)	(1,470)	(5,555)	(17,66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4,826</u>	<u>–</u>	<u>(2,811)</u>	<u>2,543</u>	<u>4,558</u>
分部虧損	<u>(4,846)</u>	<u>(967)</u>	<u>(4,281)</u>	<u>(3,012)</u>	<u>(13,106)</u>
無分配集團開支					(4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68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4,85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89
財務成本					<u>(4,028)</u>
除稅前虧損					<u>(29,859)</u>

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分部及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溢利，但沒有計入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改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集團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 續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部區分之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44,966	366,734
台灣	55	1,405
中國	106,935	132,700
中東	81,825	57,936
分部總資產	<u>533,781</u>	<u>558,775</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627	1,6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625
其他應收款之利息	10	275
銀行存款利息	7	49
應收融資租賃之利息	-	7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	896	938
	<u>896</u>	<u>938</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036	3,9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71	71
應計利息之董事貸款	94	29
	<u>2,201</u>	<u>4,02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	6,004	2,78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開支（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173</u>	<u>1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u>-</u>	<u>2</u>

由於評估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普遍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10.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0,000港元的股息派予2%可兌換優先股股本持有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40,806	(28,672)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之股息	<u>-</u>	<u>(11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40,806	(28,782)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之股息	<u>-</u>	<u>11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40,806</u>	<u>(28,67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408	821,408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	<u>-</u>	<u>11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1,408</u>	<u>931,408</u>

因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會導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動用7,7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4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以3,628,000港元之價格出售賬面值為3,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帶來收益3,625,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供銷售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800	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u>-</u>	<u>-</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個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於報告日，以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112,092	114,910
61至90日	-	387
超過90日	10,694	15,218
	<u>122,786</u>	<u>130,515</u>
應收保留金	44,722	43,3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636	37,078
	<u>197,144</u>	<u>210,981</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6,526	13,041
於一年後到期	28,196	30,347
	<u>44,722</u>	<u>43,3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26,282	17,668
－ 於美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13	12
	26,295	17,68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市場價值為17,3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0,000港元）之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有關抵押權益證券，銀行要求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的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交互擔保。因此，儘管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然而，本集團仍可按本集團酌情決定買賣已抵押證券。因此，該等權益證券投資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日，以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47,090	64,110
61至90日	1,568	5,835
超過90日	18,781	17,184
	67,439	87,129
應付保留金	41,607	39,122
應計項目成本	113,613	112,1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242	20,358
	254,901	258,798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21,261	19,584
於一年後償還	20,346	19,538
	41,607	39,122

就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17. 董事貸款

該董事貸款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之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65,565	91,870
第二年內	6,563	9,079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824	7,885
	79,952	108,83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9,800)	(108,604)
	152	230
	45,305	55,385
有抵押	34,647	53,449
無抵押	79,952	108,834

期內，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6,6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46,000港元），本集團違反了若干銀行貸款條款，其主要為有關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由於在結算日，銀行並無同意豁免其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因此，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為數14,2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3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就一筆15,6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46,000港元），本集團隨後獲該銀行發出豁免信，同意豁免本集團立即付款。而餘下1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要求本集團立即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用短期借貸融資6,5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1,000港元）。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1,408,494	82,141
兌換不可贖回優先股	110,000,000	11,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31,408,494	93,141

於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按轉換價0.1港元全部兌換為普通股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兌換之不可贖回優先股。

2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本期間之結餘並無變動。

21.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虧損（附註）	(19,408)	(20,457)
	(19,404)	(20,453)

附註：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22. 資產抵押

除附註12、15及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筆於銀行存款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013,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並無計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0.01%至1.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88,138	116,095

24.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		
公司擔保費	308	266
聯營公司		
利息支出	71	71
共同控制個體		
利息收入	-	66
董事		
利息支出	94	29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短期僱員福利	5,164	6,124
離職後福利	277	381
	5,441	6,50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合共12,5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提供公司擔保45,000,000港元及54,547,000港元予多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亦已提供擔保承擔本集團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所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就建築Zhejiang Shenjiawan – Zhongmentong之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該共同控制個體」）中擁有權益。該共同控制個體為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共同控制個體，其50%應佔權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應佔權益由惠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 (主席)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鄭志鵬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何大衛

審核委員會

吳智明 (主席)
周明權
何大衛
David Howard Gem

薪酬委員會

周明權 (主席)
吳智明
何大衛
單偉彪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合資格會計師

張錦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
10樓1001-101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